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预留部分第二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 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261,430 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61,43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1%。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共计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912,4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671,200 股的 0.71%。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31,1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056%。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17,7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52%。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61,43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1%。

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三名员工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 B 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5-2017 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0%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5%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5.36 亿元，较 2015-2017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6.64 亿元增长 52.40%。公司 2020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50%,合计数量为 261,43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含 转增股本)	本次可解除 限售限制性 股票数量(含 转增股本)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占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票 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22,860	261,430	50%
合计		522,860	261,430	5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